


商埠园商业综合体—独秀农副产品中心市场
(农贸市场、办公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商埠园商业综合体—独秀农副产品中心市场
项目编号 165329016310003
建设地点 大理海东山地新城独秀路与三和路交叉口
验收单位 大理海东商埠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商埠园商业综合体—独秀农副产品中心市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大理海东商埠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州水务局、大水保许[2016]105号、2016.05.20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09—2017.0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万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 大理莛达绿化有限公司(绿化)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永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 97号)的相关规定,大理海东商埠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大理海东商埠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商埠园商业综合体—独秀农副产品中心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万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大理堃达绿化有限公司(绿化),监理单位云南永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18年7月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18年8月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8年7月委托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

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商埠园商业综合体—独秀农副产品中心市场位于云南省大理市大理海东新城中心片区规划的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0^{\circ} 18' 32.59''$ ，北纬 $25^{\circ} 41' 13.77''$ ，海东新城中心片区位于洱海东岸，与“大理古城”隔海相望，距下关主城区 16k 米。项目区位于海东新城中央位置，处于碧峽路、独秀路和三和路的交界过渡区域，用地呈不规则的梯形，南临三和路，西与独秀路接壤，东侧与碧峽路相邻。项目通过独秀路与三和路能够实现对外的交通连接，直接通往下关主城区，交通条件十分便利，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水、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贸市场、办公楼、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0.7686 公顷，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酒店、海洋馆，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7358 公顷，整个项目区分三台进行设计布置。主体工程建筑结构采用剪力墙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础采用人工挖孔桩基础。本项目一期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7 月底完工，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5月20日，大理州水务局以“大水保许〔2016〕105号”文件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639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2.5044公顷，直接影响区0.135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103.70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7月大理海东商埠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水保监测，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2018年7月初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环境、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2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2018年8月完成了《商埠园商业综合体—独秀农副产品中心市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2018年8月完成了《商埠园商业综合体—独秀农副产品中心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

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639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5044 公顷，直接影响区 0.135 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保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其中，项目一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791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7686 公顷，直接影响区 0.023 公顷。

实际实施工程措施量为：雨水沟 327 米，边坡挡墙 209 米，道路排水管网 379 米，砖砌石排水沟 335 米。植物措施：种植土 590 立方米，乔木 103 株，灌木 285 株，地被 440 平方米。临时措施：土工布覆盖 816 平方米，沉砂池 1 个，车辆清洗池 1 个。

经核定，本项目一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91.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7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0 万元，临时措施 6.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27 万元，独立费用 7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5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87，拦渣率达 98%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3%，林草覆盖率达到 22.77%，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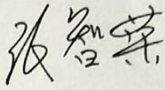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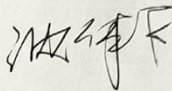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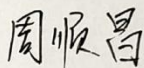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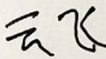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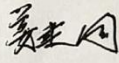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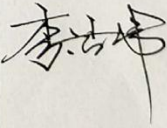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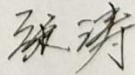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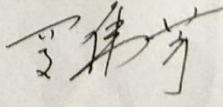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完成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项目区排水沟及挡护措施的养护管理，对破损的措施及时进行修复处理，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理，保证其通畅；
 - 2、加强对项目区的绿化进行抚育管理，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 3、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工程安全；
- 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智荣	大理海东商埠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沈体飞	大理海东商埠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周顺昌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飞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姜建国	云南永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李靖伟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涛	大理堃达绿化有限公司	总工		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罗伟芳	云南万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